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19-07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锐先生、刘大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王景、王显、魏绍昌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王景、王显、魏绍昌等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5,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80,254.00 元。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430 人业绩考核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4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 4,494,36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锐，男，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副教授。1979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86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其中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在英国Sunderland大学做访问学者，2001年3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做访问学者，期间取得博士学位。王锐先生长期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锐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大龙，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青岛市政协委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青岛创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青岛派科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发起创办青岛连创汇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刘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